#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雁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雁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柳雁茹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統一超商秀昌門市店內，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存摺，均寄交予不詳真實身分、LINE暱稱「社會福利社」之人。嗣「社會福利社」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許芳菁、郭怡妘，致使許芳菁、郭怡妘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社會福利社」旋將該等款項提領得現，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頒「刑事裁判精簡原則」製作。

二、被告柳雁茹於本院審理時固供承其於上開時，在上址超商，將本案帳戶交予「社會福利社」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網友「社

會福利社」，他遊說我參與投資，我才依「社會福利社」之指示交付本案帳戶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址超商，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交予「社會福利社」。及「社會福利社」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許芳菁、郭怡妘，致使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所匯款項旋遭「社會福利社」提領一空等節，為被告於審判時所是認，並經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2人各自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存卷可憑，故此部分事實，合堪認定。

㈡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

㈢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申請網路銀行，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又提款卡、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重要交易憑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

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此為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多方宣導；又為網路民眾在高使用普及率之應用軟體上發文揭露、分享相關見聞和自身經歷，並為網友廣泛轉發，是以利用他人帳戶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隱匿犯罪不法利得去向之手法，業為社會大眾普遍週知之社會事實及生活經驗。被告既知悉使用網路交友，顯見其非生活在與世隔絕、資訊封閉之環境，對於上揭社會現狀及生活經驗，實難諉為不知。兼以被告於審判時供稱：我知道提款卡不能隨意給陌生人等語（訴卷第37頁），益徵被告知悉提款卡、密碼具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非得任意交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徵諸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供稱：我透過網路聯絡「社會福利社」，不知悉他的來歷及身分，我有詢問但「社會福利社」不透露；「社會福利社」表示我提供本案帳戶給他，可以投資股票，獲利會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有餘，我有察覺「社會福利社」的說詞怪異，但心想將本案帳戶提供給「社會福利社」有利於我等語（偵卷第78至79頁；訴卷第頁36至37頁），足見其已察覺有異，仍在毫無任何徵信及查證之情形下，率為一己紓困之經濟利益，逕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刻意對其隱匿真實身分之「社會福利社」，容任該等帳戶淪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發展、實現，是以被告主觀上存有幫助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著屬明確。被告前詞所辯，要非可憑。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社會福利社」詐取

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本案帳戶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提供單一金融帳戶，未獲得報酬，致告訴人2人無端蒙受共計10萬元之財產損失；兼酌以被告有意與告訴人2人調解，然因告訴人2人經通知未到場調解等節，有本院調解報到單存卷憑參（訴卷第83頁）；復考量被告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訴卷第9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附表所示款項屬洗錢之財物。審諸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交予不詳之人使用，非經手轉移詐欺贓款，或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倘予宣告沒收上開款項，實屬過度剝奪而致有過苛之虞。又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此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並得經掛失、停用予以喪失效用，對之宣告沒收於犯罪預防無顯著效益，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
| --- | --- | --- | --- |
| 1 | 許芳菁 | 於114年8月13日23時10分許，以LINE聯繫許芳菁並佯裝為表姊，向許芳菁借款。 | 114年8月13日23時47分、5萬元。 |
| 2 | 郭怡妘 | 於114年8月13日晚間，以LINE聯繫郭怡妘並佯裝為友人，向郭怡妘借款。 | 114年8月14日0時2分、5萬元。 |